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基金（待遇）退款通知书

东社保中心退字〔2026〕第 32003 号

参保人：

姓名：梁淑如，性别：女，公民身份号码：441900*****3828

住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义沙六和*****

你于 2025 年 1 月 18 日向我中心申领失业保险待遇，我中心作出《东莞市失业保险待遇支付决定书》（业务流水号 2501180902254290），从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2 月共支付失业保险金 3420 元、从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2 月共支付求职补贴 1597.90 元。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由失业保险基金支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

经核查，你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已领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根据《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十五条：“失业人员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并按照规定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经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以及《广东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就业失业登记机构发现劳动者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登记：……（六）已创办个体工商户，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规定，你不应该领取失业保险金、求职补贴，故你在我中心领取的失业保险金 3420 元、求职补贴 1597.90 元，共计人民币伍仟零壹拾柒元玖角（¥5017.90 元），按月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由失业保险基金代缴 2025 年 2 月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费用合计人民币贰佰柒拾捌元零捌分（¥278.08 元），不符合失业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属于多发待遇。依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广东省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五条、《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请在收到本通知后，选择以下退款方式之一，依法将多领取的伍仟零壹拾柒元玖角（¥5017.90元）失业保险待遇、失业代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费用人民币贰佰柒拾捌元零捌分（¥278.08元），分开退回我中心社会保险基金账户。

退款方式一：收到本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联系我中心，将相应款项退还到我中心指定账户，退回款项划入账户名称：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划入银行：广发银行东莞城中支行，划入账号：106004516010002356（退款时请备注“退回梁淑如多领待遇”）。

退款方式二：保持本人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银行账户余额不少于上述退还款项，我中心将在你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后商请银行对该账户进行扣回处理。

如对上述内容有异议的，请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中心提出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钟晓冲、周宇 联系电话：0769-86552733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石排政务服务中心首层3号办公室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6年4月13日

执法专用章
(32-3)

4419500008665